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書記 陳姿伃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6
電子信箱：52Fatan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384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50384777_ATTACH1.pdf、387210000A_1150384777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5038477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 事項」，自115年11月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11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18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前開函影本、「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 給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12:36:12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11/10
041150102300　有附件